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00万元左右。

（三）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98.19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2316元

三、业绩预盈主要原因

2017年第三季度预计公司业绩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

1、2016年9月公司及其他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图”）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广东鸿图拟通过向本公司发行8,232,310股广东鸿图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所持有的四维尔的11.57%股份。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授权董事长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2016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广东鸿图该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取得8,232,310股广东鸿图股份，本次交易所取得广东鸿图股份自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预计为公司合并报表带来约7000万元的收益（该数据未经审计）

2、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全资子公司安鑫家纺100%股权通

过公开挂牌竞价拍卖的方式进行转让，初始底价为4000万元。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和《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收到宁波新东方泰拍卖有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拍卖结果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4000万元的价格，竞拍成功。该事项预计为公司合并报表带来约1150万元的收益（该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的方式，取得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已于2017年8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收益自本季度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该事项预计为公司合并报表带来约2425万元收益（该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